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5號

聲請人 陳寶猜

聲請人 彭金土

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

相對人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林曼麗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陸萬零柒佰玖拾陸元後，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三四六三七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在【以本金新臺幣215,052元，自民國77年7月27日至108年4月24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5計算之利息債權、自110年7月20日至113年10月3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6計算之違約金債權】之範圍內，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訴字第七二九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3年度訴字729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6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核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29號卷宗後，認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 三、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

01 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
02 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
03 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04 （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05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
06 同）1,667,547元，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金額則為【以本
07 金215,052元，自民國77年7月27日至108年4月24日止按年息
08 百分之15.5計算之利息債權1,024,832元、自110年7月20日
09 至113年10月3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6計算之違約金債權18,3
10 52元】，合計金額為1,043,184元（計算式：1,024,832元＋
11 18,352元＝1,043,184元），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
12 人之債權得受償的時間，必然延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
13 蒙受之損害，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本件
14 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
15 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審酌司法院訂定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6 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一審審判案件為2年，第二審2年6
17 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推估本件停止執行
18 之期間約需5年，相對人因延遲5年受償1,043,184元，可能
19 受有260,796元之遲延利息損害（計算式：1,043,184元×5%
20 ×5年＝260,796元），爰依此命聲請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
21 保後，准予停止執行。

22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王靜敏